

律
疏
刑
書

續東坡志林

揮麈第三錄總目

卷之一

孝宗登真如寺鍾樓

高宗東狩四明日錄

劉希范責鄒志全書

婁陟明上高宗書

吳處厚與蔡持正不和

曾南豐辟陳無已邢和叔爲實錄檢討官

卷之二

龍眠三李

宋惠直樂語

九江碑工李仲寧不肯刊黨籍姓名

蘇叔黨善畫窠石

徽宗宣曾空青至行宮

錢遜叔治宿州

張夫人哭魏夫人詩

劉季高謁詹安世

秦會之陳議狀

王幼安草檄

王稟徐微李邈忠義事迹

呂張以勤王檄諸郡

曾空青跋真草千字文略

李夫人盡獲羣賊

向伯恭徐端益忠義

趙叔近守秀州

卷之三

劉廷黃大本朱弁行狀

高宗召見張九成

呂元直趙元鎮相排

許志仁善戲謔

靠背交椅自梁仲謨始

曾空青辯謗錄

岳侯與王樞密墓地一同

黃達如監察御史

洪景伯試克敵弓銘

鄭亨仲節制尊嚴

曹庭堅遭遇秦相

建炎荊州遺事

湯致遠帥浙東

陳師禹責降

孟仁仲上表

万俟元忠薦汪明遠

鄭恭老上殿陳劄子

陳忠肅得罪秦師垣

李泰發寓書秦相

汪明遠宣諭荆襄

王權和州與虜接戰

胡昉夸誕

湯進之封慶國公

尤延之博物洽聞

揮麈第三錄卷一

宋 汝陰 王明清 緝

明 海虞 毛 晉 訂

佛宇掛鍾之閣多虛其中。蓋欲聲之透徹也。孝宗
潛躍在幼歲時。偶至秀州郡城外真如寺。登鍾
樓遊戲。而僧徒先以蘆蓀覆空處。上俟履其上。
遂并墜焉。旁觀之人失色無措。亟往視之。乃屹
然立于席上。略無驚怖之狀。此與夫國史所載
太祖皇帝少年日。人馬俱墮于汴都城樓者。若

合一契焉

陳揆彥縕去

明清前年虱底百僚夏日訪尤丈延之語明清云中興以來省中文字亦可引證但建炎已酉之冬高宗東狩四明登舶涉嶮至次年庚戌三月回次越州數月之間翠華駐幸之所排日不可稽考奈何明清卽應之曰自昔以來大臣各有日錄以書是日君臣奏對之語當時呂元直爲左僕射覺民爲叅知政事張全真爲簽書樞密院皆從上浮于海早晚密衛于舟中者樞密都

承旨辛道宗兄弟也逐人必有家乘存焉今呂
范二家皆居台州全真鄉里常州若行下數家
取索日錄參照則瞭然不遺時刻矣延之云甚
善便當理會繼而延之病矣不知曾及施行否
去秋赴官吳陵舟過茂苑訪一親舊觀其所藏
書因得已酉年李方叔正民代言詞掖從行航
海所紀頗備明清所緝後錄取王穎彥錢穆記
錄其間於此亦有相犯者姑悉存之所恨尤先
生不及見之耳其目云中書舍人李正民乘桴

記曰建炎己酉秋七月車駕在金陵初一日下
詔奉隆祐太后六宮外泊六曹百司皆之南昌
命簽書樞密院事滕康資政殿學士劉珏同知
從衛三省樞密院治常程有格法細務及從官
郎吏皆分其半從行八月十六日隆祐登舟百
司辭於內東門閏八月一日內出御筆以固守
建康或左趨鄂岳右駐吳越集百官議于都堂
羣臣皆以鄂岳道遠恐饋餉難繼又慮車駕一
動卽江北羣盜必乘虛以窺吳越則二浙非我

有乃決吳越之行十三日制以呂頤浩爲左僕射杜充爲右僕射繼又命杜充以江淮宣撫使留平建康府沿江諸將並聽節制二十四日從官以下先行二十六日車駕離建康府九月八日行在平江府十一日以翰林學士張守簽書樞密院周望爲兩浙宣撫使留平江府初命周望爲江南荆湖宣撫使駐兵鄂州以控上流以頤浩不可離行在乃改命焉十月二日從官以下先發初五日車駕離平江府十三日行在越

州入居府廨百司分寓十一月二十日知杭州
康允之遣人押到歸朝官某人云自壽陽來報
金人數道並入巴自采石濟江以未得杜充周
望奏報朝廷大駭集從官議欲移蹕江上親督
諸將爲迎敵之計宰相侍從同對於便坐或謂
且遣兵將或謂宜募敢戰士以行宰相呂頤浩
又自請行議未決退詣都堂午間得周望奏狀
錄到杜充書虜騎至和州已召王瓌移師南渡
杜充親督師詣采石防守朝廷稍安從官乃請

遣兵應援建康又分兵守衢州信州隘路慮胡
騎自江黃間南渡或從趨衢信以迫行在也二
十一日命傅崧卿爲浙東防遏使令召募土豪
以備衢信得江州報胡人破黃州由鄂州渡江
向興國軍洪州是日有中使自洪來云隆祐一
行已於十一月初八日起發往虔州矣二十二
日從官又請對慮胡騎不測馳突請以郭仲荀
輕兵三千從車駕至平江府倚周望韓世忠兵
以爲援仲荀方自杭來士卒老幼未至易作去

計而令張俊兵以次進發既對上以張俊重兵不可留遂決意皆行退命直學士院汪藻草詔曉諭軍兵以迎敵之說乃以二十三日先發兵三千車駕以二十五日起行既至錢清堰宿頓是夜得杜充奏我師敗績又康允之奏人馬已自建康府徑路犯杭州界遂倉猝回鑾二十六日次越州城下從官對于河次亭上議趨四明呂頤浩奏欲令從官已下各從便而去上以爲不可曰士大夫當知義理豈可不扈從若如此

則朕所至乃同寇盜耳於是郎官以下或留越
或徑歸者多矣二十七日以御史中丞范宗尹
叅知政事是日早駕詣都堂撫諭將士移御舟
過都泗堰不克二十八日晚出門雨作自是路
中連雨泥淖吏卒老幼暴露不勝其苦命兩浙
轉運使陳國瑞沿路排頓用炭一千二百斤猪
肉六百斤以給衛士云十二月五日車駕至四
明居于府廨朝廷召集海舟甚急監察御史林
之平自春中遣詣福建召募海船至是相繼而